1971年建交公报

中国与塞拉利昂两国政府建交公报

2000-11-1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即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斗争。

　　塞拉利昂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外交和友好合作关系。